

常州市金坛区教育局

坛教字〔2017〕24号

关于启用“金坛教育发布”微信企业号 和要求开通学校微信公众号的通知

各中小学、幼儿园、局属各单位：

区教育局于近期开通了“金坛教育发布”微信企业号平台，定位于与“金坛教育信息网”相结合，快速、高效地发布金坛教育最新动态、通知和重大政策解读，聚焦教育科研前沿发展，关注校园动态和感人事迹，传播科学健康的家庭教育理念，更好地为广大师生和家长服务。现就使用金坛教育微信企业号和要求开通学校微信公众号的相关通知如下：

一、多渠道加强宣传，鼓励关注

各单位主要负责人要关注“金坛教育发布”微信企业号，并

通过多种方式提醒全校教职员工及时关注。

二、积极报送信息，丰富内容

1. 各单位在向“金坛教育信息网”报送信息和新闻的同时，可通过微信企业号内置菜单“微信投稿”或发邮件至 jtqjyjbgs@163.com 进行微信投稿，局办公室视内容通过“金坛教育发布”微信企业号平台推送。

2. 各单位要通过多种方式鼓励教师、学生、家长以及社会人士向微信企业号投稿，并为他们提供报送条件。

3. 报送的信息新闻要求语言通顺、内容简练、条理清晰；内容有亮点、有新意；并提供相关照片。

三、主动开通平台、自我宣传

1、教育局鼓励各学校开通微信公众号（订阅号），建议以学校全称或关键词简称命名，内设学校动态、家校互联、教师风采等一级菜单，下设学校简介、名师风采、校园之星、校园动态、招生政策、联系我们等二级菜单。

2、各校办公室为本单位微信公众号的直接管理部门，公众号必须实名认证，指定专人负责管理和信息发布，并加强所发布信息的审核，确保无重大疏失。已经开通微信公众号的学校，要对原微信号进行整合，强化职责。

3、各校要加强微信公众号的宣传和应用，把微信平台作为规范办学、校务公开、政策宣传、新闻发布、家校沟通的重要媒体之一，充分发挥公众号对外沟通的渠道作用。

4、教育局鼓励有条件的学校对微信公众号接口进行二次开发，如课表、学习成绩、综合素质评定查询，图书馆借阅，教师考勤，入学报名信息采集，校园一卡通绑定、饭卡充值和查询，校园问卷、评比与投票等功能。

附件：金坛区教育系统已经开通微信公众号一览表

常州市金坛区教育局
2017年3月23日

金坛区教育系统已经开通微信公众号一览表



教育科：金坛德育联盟



督导室：金坛教育督导



职社科：乐学金沙



华罗庚中学



中等专业学校



华罗庚实验学校



第二中学



东城实验小学



社头小学



金坛区（市）红太阳幼儿园

统计截止时间：2017年3月22日